（上接A18版）

联系人：尚璀
网址：www.gscaifu.com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睿
电话：400-6262-818
联系人：魏素清
网址：www.5irich.com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中心8楼
法定代表人：沙常明
电话：400-620-6868
联系人：唐露
网址：http://www.lczq.com/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电话：021-50810687
联系人：樊晴晴
网址：www.wacaijijin.com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话：010891892288
联系人：徐伯宇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兰奇
电话：95156转5
联系人：陈益萍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春瑜
电话：400-680-3928
联系人：华荣杰
网址：www.simuwang.com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电话：010-59013842
联系人：王茜蕊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2655室
法定代表人：林琼
客服电话：4007676298
联系人：徐海峥
公司网址：www.youyufund.com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马鹏程
联系电话：010-57756074
客服电话：400-786-8868
公司网址：http://www.chtfund.com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董筱爽
联系电话：18121169537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宗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17717379005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联系人：王语妍
联系电话：13810785862
客服电话：95055-9
公司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10-59053660
客服电话：95510
公司网址：fund.sinosig.com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林伊灵
联系电话：025-66046166（分机号转810）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3、其他代销机构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及时另行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浩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侯雯
联系人：汪芳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58号文注册公开募集。
（一）基金类别、运作方式、存续期间、基金份额类别
1、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存续期间：不定期。
4、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除外）、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募集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其他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五）募集上限
本基金可以设募集规模上限，具体限制请参看相关公告。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份额及计算公式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份额。
例一：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0.80%，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4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4=793.66元
认购份额=(99,206.34+50)/1.00=99,256.34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100,000元本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9,256.34份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八）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时间和程序
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等均在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详细列明，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2、认购的限制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代销机构规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4）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6）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按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九）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在人“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
（一）申购、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通过各销售机构进行。
其中，直销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销渠道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公告为准。直销及代销机构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及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于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转换业务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转换业务开通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赎回及转换的有关限制
1、基金申购的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均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赎回的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转换的限制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4、投资者投资招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10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含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的过错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内容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申购、赎回及转换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3、转换费用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交易
www.cmfchina.com网上交易，详细费率标准或费率标准的调整请查阅官网交易平台及基金管理人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某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除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投资101,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申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00%，假定申购当日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101,000元
净申购金额=101,000/(1+1.00%)=100,000元
申购费用=101,000－100,000=1,000元
申购份额=100,000/1.2000=83,333.33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101,000元本金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可得到83,333.33份A类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某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总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1：某投资者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且持有时间大于30日但不满1年，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申请当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680 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10,000×1.0680= 10,680.00元
赎回费用= 10,680.00×0.50% = 53.40元
赎回金额= 10,680.00 –53.40 = 10,626.60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 份A类基金份额且持有时间大于30日但不满1 年，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68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626.60元。
例2：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连续持有时间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68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680=10,680.00 元
赎回费用=10,680.00×0.50%=53.40元
赎回金额=10,680.00–53.40=10,626.6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20天，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68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626.60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该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八）申购、赎回的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做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做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冻结、解冻和其他业务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七）基金份额的转让
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基金可以以除申购、赎回以外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回报率，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4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